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56號

原告 林秀羽（原名林淑閔）

被告 簡麟懿（原名簡靖淳）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9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簡麟懿（原名簡靖淳，暱稱「游友可可」、「阿妹」、「COCO」）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且不得以收受投資名義，向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或其他報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2月7日晚間，在大富貴獨門料理餐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佯稱大陸地區很多有錢人要兌換人民幣、要把人民幣換出來，故投資新臺幣與人民幣兌換可獲得每日1.8%之報酬（即投資新臺幣100萬元每日可獲得1萬8,000元之報酬，須扣除例假日）、2.5%或4%，且隨時要用錢時，3日前告知可返還云云，並透過不知情之訴外人羊光

01 字（下稱羊光字）將不實投資資訊傳遞予原告，致原告因上
02 開詐術陷於錯誤，認為被告收取金錢之目的係在從事有高額
03 獲利之人民幣匯差、地下匯兌投資，且被告會依約給付高額
04 分潤、返還本金，乃110年1月14日，委由羊光字匯款新臺幣
05 （下同）6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即訴外人劉德全名下之
06 士林農會陽明山分部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則以後
07 金補前金之方式，以其收受後期投資款之本金支付前期投資
08 款之報酬，吸引其他被害人繼續投入多筆金錢以圓其謊，以
09 此方式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吸收之資金達4,025萬
10 元。嗣被告未依約定持續給付報酬，亦未返還本金，經原告
11 及其他被害人多次詢問，被告仍遲未還款，原告始悉受騙。
12 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3 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
14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伊不認識原告，原告是聽信羊光字，而且原告的
17 錢也不是交給伊，原告應該去找羊光字，不該硬要被告賠錢
18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2 法第184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法上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須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此因果關
24 係有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因果關係之分，責任成
25 立之因果關係屬侵權行為構成要件（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
26 字第2080號判決要旨參照）。

27 (二)經查，被告雖於本案審理中否認犯行，然原告主張被告前開
28 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本院調閱111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刑事卷
29 宗（下稱刑事卷宗），查被告於109年9月間起至110年1月
30 間，向訴外人羊光字、黎裕誌、王興華，佯稱投資其從事人
31 民幣、韓幣匯差、地下匯兌，可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高額

01 報酬（每日可獲得報酬至少為總金額之1.8%），且投資後保
02 證返還本金等語，並透過不知情之羊光宇將不實投資資訊傳
03 遞予原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
04 被告犯數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銀行法第125條
05 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罪，從一重之非法
06 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斷，處有期徒刑6年等情，有上開判決
07 書、刑事卷宗可參，應堪認定，是被告所辯，並無足採。被
08 告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並透過不知情之羊光宇將不
09 實投資資訊傳遞予原告，致原告匯款60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
10 戶，而原告請求返還上開投資款無效，應認已受有財產上之
11 損害，且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
12 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0
14 萬元，自屬有據。

15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6 的，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合於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
17 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見附民卷第17頁）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
2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24 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之規
25 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
27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9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30 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書記官 林昀潔